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文件

闽财教指〔2024〕116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 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区）2025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____万元（具体项目及金额详见附件），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50204 高中教育”科目，待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此次资金为提前下达部分，绩效目标将随后续资金一并下达。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接收、登录和下达预算指标，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74号）规定，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指导和督促项目单位规范资金使用，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管理，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各地要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跟踪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附件：提前下达 2025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安排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5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 条件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学校名称	补助金额
合计	23所	3870
福州市	2所	300
福清市	福清港头中学	150
永泰县	永泰二中	150
莆田市	1所	150
仙游县	仙游一中	150
三明市	4所	750
明溪县	明溪一中	200
建宁县	建宁一中	200
尤溪县	尤溪二中	200
泰宁县	泰宁一中	150
漳州市	3所	520
南靖县	南靖兰水中学	190
云霄县	云霄一中	190
东山县	东山二中	140
泉州市	3所	520
晋江市	晋江侨声中学	190
安溪县	安溪俊民中学	190
惠安县	惠安一中	140
南平市	3所	550
邵武市	邵武一中	150
顺昌县	顺昌二中	200
政和县	政和一中	200
龙岩市	3所	500
连城县	连城一中	150
上杭县	上杭二中	200
长汀县	长汀二中	150
宁德市	3所	450
寿宁县	寿宁一中	150
福安市	福安三中	150
周宁县	周宁一中	15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所	130
平潭	平潭城关中学	130